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45822號

附件：更正後附表



主旨：部分撤銷本府107年11月8日府地登字第10760018961號及107年11月12日府地登字第10760163211號公告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791-1、794、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等5筆土地）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1月8日府地登字第10760018961號公告及107年11月12日府地登字第10760163211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榮太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476、591、791、791-1、794、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等8筆土地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2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1540號函陳報旨揭791-1地號等5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爰部分撤銷並更正旨揭公告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一、「……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476、591、791、791-1、794、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等8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」更正為「……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476、591、791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更正後附

表)。」。

三、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六、「.....上開791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額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發給之；另476、591、791、791-1、794、800、800-1、800-2地號等7筆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額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」更正為「.....上開791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額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發給之；另476、591地號等2筆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額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」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2月20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186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476-0000	294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18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591-0000	543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200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91-0000	22.00	潘榮太	1/1	